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中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3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中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96年度員簡字第292號判處有期
16 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96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迄
17 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已坦承
19 犯行，並已將侵占之紙鈔返還告訴人，並考量被告年事已
20 高，經此偵審教訓，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
21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

22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
23 4年3月3日詢問筆錄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魏巧雯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